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审核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 号）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上市公司”或“发行人”）正式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靳晓堂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报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有关决策程序和批准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已经光裕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光裕股份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股转公司已经同意光裕股份终止挂牌的申请。

（六）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会议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

（七）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74 号批文，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367,577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元）	股份数量（股）
1	靳晓堂	110,000,000.00	10,367,577
合计		110,000,000.00	10,367,577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九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靳晓堂已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北特科技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

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北特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18年4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61元/股。

（五）缴款及验资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靳晓堂发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2018年4月19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8年4月20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487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9日，海通证券已收到靳晓堂缴纳的认购款项人民币110,000,000.00元，且已将上述款项存入海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

2018年4月23日，天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839-4号《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20日，北特科技已收到靳晓堂募资金净额人民币101,179,245.36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10,367,577.00元，共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0,811,688.36元。

上市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8年1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号），并于2018年1月26日进行了公告。

2018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7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靳晓堂系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

五、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认为：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中以现金认购股份的发行对象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辉

陈家伟

王睿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